

证券代码：831534

证券简称：艾倍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黎国浩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冯冠华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否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提名董事黎国浩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黎国浩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本公告日，黎国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免去李英奇董事职务，提名黎国浩先生为公司董事。

（四）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黎国浩，男，1990 年出生，中国籍，专科学历。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佛山市顺利得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4 年至今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浩心五金制品厂，担任总经理。

二、 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一）《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